

診所_開業申請

(負責醫師:70歲以上醫師請親自辦理)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應為:**G3**，若非G3請先洽詢工務局建管處確認該分區得否設立診所，或是否需辦理變更相關程序)

※內惟埤地段特定第五種住宅區 2 樓(含)以上不可設立診所

檢具文件如下:

-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書三聯單(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設置樓層務必填寫清楚
- 建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含**竣工圖**(正本查驗後發還)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平面圖(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診療室、候診區、掛號區、病歷室(櫃)、觀察床、調劑室..及使用面積長寬cm)
- 位置圖
- 公會證明
- 負責醫師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設專科診所需專科醫師證書)、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1(正本查驗後發還)、服務證明文件(參閱其他注意事項第10項)
- 近三個月內2吋及1吋照片各1張
- 配置之醫事人員名冊及設備項目表(表格如附件)

※裝修前請先送**竣工圖**及**診所平面圖**

(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梯廳、騎樓..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

【若為供公眾使用建築，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10層樓以下< 300 m²或11層樓以上< 100 m²洽工務局建管處，此範圍外洽本市建築師公會】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登記(護理人員及藥師至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辦理)

(備註:診所同區遷址—視同舊址歇業新址設立，但所屬醫事人員無需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開業申請_勘查現場時需備物品

氧氣筒、急救藥品(Bosmin中醫可免備)、廢棄物冰箱(廢棄物合約標籤貼紙張貼一開業後完成)、緊急照明設備、逃生方向指示燈、洗手設備(水龍頭需扳動式、擦手紙、洗手乳)、張貼禁菸標示、服務項目及收費表、滅火器2枚/樓。
(若有牙科X光幅射游離登記證)
(會勘時負責醫師必須在場、備診所大小章)

[符合會通知領照]

醫事機構開業執照規費1,000元、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300元/人

【提醒】【健保特約:應於開業執照日14個工作天內至健保局辦理特約】

開業申請_其他注意事項

1. 診所如有擅自破壞建築構造，將原有二戶打通擴大營業範圍（兩個門牌號碼），應事先向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戶政事務辦理門牌整併所手續。
2. 房屋違建、增建、花台、陽台、平台、騎樓、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停車場若要使用需至建管處申請變更為G3）
3. 診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
4.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85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9、10條規定。機構名稱無論其診療專科科別或院所類別相同與否，均不得與本市診所重複命為相同名稱且需與市招相符。
5. 診所內需設有獨立的診療室及候診場所、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應有手部衛生及消毒設備。
6. 若設調劑室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不含掛號處、病歷室)，並設洗滌、擦手設備，視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且其內應置溫度計；應專設加鎖櫥櫃儲藏管制藥品。
7. 西醫診所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牙醫診所及中醫診所應視業務需要，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8. 診所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請參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5>)

※診所視需要得設置9床以下之觀察床、若設有觀察病床須備護理人員一名(床設置於診察室，視為診察床。設置於其他空間，視為觀察床)。另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復健治療設、檢驗設施、放射線設施、調劑設施相關規定也請參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9. 應張貼禁菸標誌、收費標準表。

10. 負責醫師資格：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負責醫師資格如下(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 號):

- 西醫醫師：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牙醫師：醫院牙醫部門或牙醫診所。
- 中醫師：自103年1月1日起，應在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或衛福部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註：102.12.31前已於中醫學系畢業，並於103.12.31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不受上述公告限制)

※上述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認。 勘查現場如發現上述項目不符規定，申請案件將予退件。

※衛生所每年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至診所進行督導考核